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9樓
承辦人：郭俊伶
電話：(02)2312-401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linnlin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0900634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-110年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程序(核定版)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訂定「109/110年期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規範」，補助外銷甘藍相關費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(109/110)年期甘藍量質穩定，為我國拓展外銷之有利時機，本會爰訂定「109/110年期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1)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。

(二)輔導對象：農民團體或貿易商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國產甘藍包含硬種(如：伊莫陸)、軟種(如：初秋)、改良種(如：228、226)、紫甘藍及甜甘藍等。

(四)補助標準：

1、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：每公斤3元(本會農糧署補助)。

2、試銷拓銷費用：歐美地區、中東地區每公斤8元，其他地區每公斤4元(本會國際處補助)。

電子文
騎

3

總收文



1090568901

(五)預登記制度：

1、自109年12月1日起，外銷業者應事先檢具申請表及出口報單影本，於指定期間內向貴公會提出出口品項、地區及數量等申請，由貴公會彙整後每週一、四寄送本會國際處。未提出申請及逾期案件視同放棄申請，不予補助。

2、提出申請期限如下：

(1) 外銷至港澳，業者於出口報單放行日當日起算2天內提出申請。

(2) 外銷至其他市場，業者於出口報單放行日當日起算5天內提出申請。

(六)經費請領及核銷：

1、完成預登記及貨品出口後，外銷業者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實施期間屆滿後30日內向貴公會分別提出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(本會農糧署補助)及試銷拓銷費用(本會國際處補助)申請作業。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為確認已符合出口事實，經確認該筆報單號碼已核撥試銷拓銷費用後，始得撥付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。

(七)本計畫期間，單一執行單位出口總量未達15公噸者，不予補助。

(八)申請之貨品倘遭進口國退運，因未完成出口，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。

(九)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或本會指派之單位實地查核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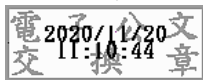


櫃作業，本會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甘藍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屆時務必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會國際處補助試銷拓銷費用，請依計畫年度研提「109/110年期甘藍國外拓銷計畫」函送本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本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